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宋思賢  
連絡電話：02-37073216 #3216  
電子信箱：a010141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2-3707312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防字第110330042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水利署淨水設備設置地點相關資訊.ods (1103300425\_1\_26080930475.ods)

主旨：為開發抗旱水源，本署設置移動式淨水設備將於110年2月1日開始供水，請貴府廣為周知鄰近區域用水戶可於本署網站登記預約載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執行行政院「109年下半年旱災緊急應變-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」(附件1)，本署於桃園市、新竹市、苗栗縣設置RO級移動式淨水設備及砂濾級移動式淨水設備以開發抗旱水源，設置地點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。
- 二、上開移動式淨水設備將於110年2月1日開始產水，每套設備每日可供水1,500噸，RO級淨水設備產水水質可供工業冷卻水及生活次級用水之用，砂濾級淨水設備產水水質可供民生用水之用(仍需煮沸後使用)。
- 三、本署另於官網(首頁\抗旱節水專區\供水情勢\哪裡可以取得抗旱水源資訊；<https://www.wra.gov.tw/cl.aspx?n=19601>)增闢取水預約系統，供有用水需求者預約登記，系統將於110年1月25日上線，網址為：



(一)<https://fhy.wra.gov.tw/Drawoff/Reservation/ReservationWater> (RO級淨水設備)。

(二)<https://fhy.wra.gov.tw/Drawoff/Reservation/ReservationWaterSand> (砂濾級淨水設備)。

四、為充分利用抗旱水源，惠請貴府轄內公共用水善加取用，並通知設置地點鄰近工業區廠商及居民上開資訊，並促請工業區廠商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水源經營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